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先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於本章程附錄三「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香港法例第32章）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Win Dynamic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申請時間及就公開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5至16頁。

公開發售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各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方可作實。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於本章程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公開發售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意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購買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且可能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二零一九年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認購安排涉及之未認購股份數目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開始配售未認購股份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未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根據未認購安排 配售未認購股份及淨收益之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八月一日(星期四)
向有關無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時間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時間當日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重訂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此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可能受影響。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先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4)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所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令」	指	保監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函件中對先施保險置業施加的指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監局」	指	根據保險業條例成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保險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Win Dynamic就促使將會申請其屬實益擁有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保證配額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申請時間」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陳文衛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陳文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Win Dynamic的30%股份
「馬健啟先生」	指	馬健啟先生，為馬景煊先生及馬景煌先生的同輩堂兄
「馬景煊先生」	指	馬景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Win Dynamic的70%股份
「馬景煌先生」	指	馬景煌先生，馬景煊先生的兄弟
「馬維德先生」	指	馬維德先生，為馬健啟先生之子
「淨收益」	指	未認購安排銷售較(i)公開發售價；及(ii)有關每股未認購股份的未認購安排的估計開支之和的總溢價金額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其保證配額申請(不論部分或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無需要約確認書」	指	執行人員授出的確認書，確認倘要約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及要約截止後獲得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則要約人毋須就任何先施公司提呈全面要約，Win Dynamic已取得該確認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公開發售完成」	指	公開發售的完成

釋 義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	指	配售結束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先發生者為準)(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不包括先施公司)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基準以公開發售價在本章程提呈要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配發及發行的395,069,760股新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偉祿美林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收購守則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本章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先施化粧品」	指	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未認購安排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配售結束日期」	指	最後申請時間(不含)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釋 義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至少等於(a)公開發售價；及(b)有關每股未認購股份的未認購安排的估計開支之和的價格，即配售代理將配售未認購股份的配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稱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及先施公司
「偉祿美林」或「配售代理」	指	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未認購安排的配售代理及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記錄日期」	指	參照其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偉祿美林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依照收購守則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的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先施公司」	指	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
「先施保險置業」	指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	指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包銷協議修訂及重列
「包銷股份」	指	249,100,340股公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這不包括受不可撤銷承諾限制的股份

釋 義

「未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投資者（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零碎公開發售股份總額及原本獲發售予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Win Dynamic」或 「包銷商」或「要約人」	指	Win Dynamic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馬景煊先生擁有70%及由陳文衛先生擁有30%
「Wing Sang」	指	The Wing Sang Co.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健啟先生、馬景煌先生、馬景榮先生、馬景煊先生及馬維德先生分別於Wing Sang擁有922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13.14%）、210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2.99%）、100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1.43%）、70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1.00%）及20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0.29%）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且就此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保證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廢除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即時終止，且不損害任何一方於有關終止前就違反協議的任何權利，有關權利仍全面生效。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陳文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先生

羅啟堅先生

Peter Tan先生

劉偉良先生

敬啟者：

**先施有限公司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後續公佈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通函。

本公司正以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的公開發售價向股東(不包括先施公司)提呈發售合計395,069,760股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92.5百萬港元。主要股東Win Dynamic實益持有243,282,3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48%,且已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涉及其實益擁有股份的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擔任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括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付款的程序)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按記錄日期股東(不包括先施公司)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8,892,8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先施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	:	658,449,6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95,069,760股公開發售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1,313,962,560股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45,969,420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249,100,34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減於包銷商實益擁有股份涉及的保證配額內的145,969,420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	:	Win Dynamic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5,963,665股新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u>0.332</u>	<u>15,963,665</u>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向Win Dynamic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大致上為(其中包括)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關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的進一步詳情，參閱下文「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因此，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i)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的43.0%；及(ii)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的60.0%(不包括先施公司持有股份)。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價為0.26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其：

- (i) 較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溢價約6.56%；
- (ii) 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溢價約1.96%；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9港元溢價約0.39%；

- (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3港元折讓約4.76%；
- (vi) 等於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6港元及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0.26港元；及
- (vii) 較按照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5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報)及658,449,600股股份(即除先施公司持有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43港元溢價約504.7%。

根據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6港元，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對股份產生理論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其保證配額之最多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務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以了解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

倘包銷協議條件未有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基準為按股東（先施公司除外）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概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注意到，已登記股東或持有並非5股股份整數的股份。該等股東僅將就每持有五的整數倍股份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認購股份及未認購安排的程序」各段）匯集及（倘屬可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倘未成功配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公開發售股份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先施公司之一的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及先施公司將不會有權享有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保證配額或進行申請。

章程文件並無及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7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斐濟共和國、日本、澳門、尼日利亞、秘魯、新加坡、台灣、中國、巴拿馬共和國、大英聯合王國及美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董事會已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按照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斐濟共和國、日本、澳門、尼日利亞、巴拿馬共和國、秘魯、新加坡、台灣及大英聯合王國之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非屬必要或合宜，故將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按照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及美國之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故並不會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其原因包括以下概述者。

於澳洲，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所有股東進行發售。由於先施公司排除在外及鑒於為符合該等條件而可能產生之成本，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可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其中包括：

- (i)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居住於加拿大的實益股東數目不超過所有股東之10%及居住於加拿大的股東所實益持有之股份不超過所有股份之10%。本公司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運用其權力核查登記地址，以釐定位於加拿大之股份實益持有人；
- (ii) 加拿大登記股東已取得章程文件，且已將章程文件送交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
- (iii) 本公司向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通知，證明其已符合上述條件；及
- (iv) 公開發售股份將受轉售限制約束，因此其後於加拿大之交易可能需提交章程或須根據章程豁免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交易，除非若干條件適用。

鑒於轉售限制以及為符合此等條件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不能確定此舉所需的時間，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

共有260多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及於中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將構成公開發售，其須符合若干條件，而章程文件須呈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取得事先批准。鑒於為執行上述程序而可能產生的成本，以及有關批准可能不獲授出或需時數月取得，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僅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股份可獲豁免登記規定：

- (i) 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須遵守在符合若干美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及轉售的可轉讓性及轉售的限制；或
- (ii) 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章程文件副本，且本公司願就可能因公開發售而提出的任何訴訟，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至少六年。

鑒於為遵守該等條件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遵守該等條件的不可行性，因此，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申請及承購公開發售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規定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被視為作出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的申請表格賦予其認購其中所示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權利，惟須於最後申請時間前繳足股款。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其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或少於其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該合資格股東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連同申請之全數應繳款項之足額股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繳付，支付方式為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The Sincere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款，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每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當中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未認購股份及未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主要股東Win Dynamic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故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認購股份出售有關未認購股份，使有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任何未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iii)因其他將屬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倘屬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未成功配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以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配售價至少等於以下各項之和(a)公開發售價；及(b)與未認購安排有關的每股未認購股份估計開支。任何可能變現的淨收益（即銷售較配售價之溢價）將（不計息情況下）按下文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本公司：

- (i) 如保證配額未悉數有效申請認購，則參照該保證配額未有有效申請認購股份的有關合資格股東；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持股比例的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及
- (iii) 本公司（在有匯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配售的情況下參照匯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獲配售的未認購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倘及僅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有權按上文所述基準獲得100港元或以上金額，則有關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不足100港元之金額，並可能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無行動股東。

任何未配售之未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	偉祿美林
配售佣金	:	2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未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	:	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以下兩項之總和：(a)公開發售價；及(b)有關未認購安排之每股未認購股份估計開支

董事會函件

配售期間 : 配售期間於未認購安排所涉及的未認購股份數目公佈日期後的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結束

承配人 : 預期未認購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認購股份。

除同意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及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定期貸款融資外,因而其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認購安排保障無行動股東利益及為其提供補償機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上述未認購安排,故公開發售不涉及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公開發售進行後,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合資格股東(香港結算除外)將會就全部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退還申請股款

倘本章程「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協議的條件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任何已付申請股款，有關支票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Win Dynamic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按章程文件的條款申請認購及支付其實益擁有的243,282,367股股份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內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及(ii)促使根據章程文件條款遞交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Win Dynamic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促使（其中包括）(i)其各實益擁有人將申請認購及支付或促使申請認購或支付彼等各自於保證配額內的所有公

開發售股份；及(ii)其實益擁有人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就彼等各自於保證配額內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或促使申請送達過戶處或本公司。

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包銷協議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Win Dynamic Limited (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249,100,34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減145,969,42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實益擁有的股份涉及的保證配額)
佣金	:	包銷股份的總公開發售價的2%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許可)以下多項尚未達成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承諾及責任；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買賣首日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ii) 已取得由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根據保險業條例及對先施保險置業施加有關新控制人的指令(定義見保險業條例)須予取得的保險業監管局的同意及批准且形式和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除可予豁免的第(i)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可由包銷協議訂約方豁免。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上述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僅就第(i)項條件而言）未獲包銷商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其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均應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應為配售結束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先發生者為準）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應根據章程文件進行其所需要進行之一切事情，或以其他必要方式實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是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0%及由非執行董事陳文衛先生最終實益擁有30%。包銷商的日常業務過程不涉及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243,282,36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6.48%），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先施公司、Wing Sang、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景煌先生、馬健啟先生、馬維德先生及所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525,753,452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7.22%）及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健啟先生及三名其他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Peter Tan先生）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823,793股新股的購股權。

對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15,963,665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向Win Dynamic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ii)不會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及(iii)在其任何購股權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獲行使時，不會接納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要約，及彼將不會並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該等股份或設立留置權或產權負擔，直至股份要約結束為止。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先施公司）將會合計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以上。因此，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則其不會接納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要約，及彼將不會並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該等股份或設立留置權或產權負擔，直至股份要約結束為止。

由於要約將從開始起為無條件，該等承諾將不會妨礙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但將會阻止就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守則涵義」一節「要約」一段。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悉數 申請認購)		(i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Win Dynamic、 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 並無根據公開發售 申請認購；及(b)所有 未認購股份根據未認購 安排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iv)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Win Dynamic、 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 並無根據公開發售 申請認購；及(b)概無 獨立第三方接納 未認購股份且所有 未認購股份由 Win Dynamic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n Dynamic (附註)	243,282,367	26.48	389,251,787	29.62	389,251,787	29.62	636,393,727	48.43
馬景煊先生 (附註)	3,200,000	0.35	5,120,000	0.39	5,120,000	0.39	5,120,000	0.39
陳文衛先生 (附註)	64,000	0.01	102,400	0.01	102,400	0.01	102,400	0.01
小計 (Win Dynamic、 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	246,546,367	26.84	394,474,187	30.02	394,474,187	30.02	641,616,127	48.83
與Win Dynamic、馬景煊先生 及陳文衛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先施人壽保險	183,136,032	19.93	183,136,032	13.94	183,136,032	13.94	183,136,032	13.94
先施保險置業	75,608,064	8.23	75,608,064	5.75	75,608,064	5.75	75,608,064	5.75
先施化粧品	1,699,104	0.18	1,699,104	0.13	1,699,104	0.13	1,699,104	0.13
馬健敬先生	5,120,000	0.56	8,192,000	0.62	5,120,000	0.39	5,120,000	0.39
馬景煊先生	80,000	0.01	128,000	0.01	80,000	0.01	80,000	0.01
馬維德先生	36,964	0.00	59,142	0.01	36,964	0.00	36,964	0.00
Wing Sang	10,045,593	1.09	16,072,948	1.23	10,045,593	0.77	10,045,593	0.77
董事 (不包括馬景煊先生及 陳文衛先生)	3,481,328	0.38	5,570,124	0.42	3,481,328	0.26	3,481,328	0.26
小計 (Win Dynami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525,753,452	57.22	684,939,601	52.13	673,681,272	51.27	920,823,212	70.08
獨立承配人	-	-	-	-	247,141,940	18.81	-	-
其他公眾股東	393,139,348	42.78	629,022,959	47.87	393,139,348	29.92	393,139,348	29.92
合計	918,892,800	100	1,313,962,560	100	1,313,962,560	100	1,313,962,560	100

附註：Win Dynamic由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如上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概無未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42.78%下降至約29.92%，以及Win Dynamic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26.48%增至約48.43%。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攤薄。

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商店、證券交易、證券投資及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連續六個財政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5.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約12.4%；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淨虧損約13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虧損增加約45.9%。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2.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8.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約90.1%及約83.1%。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已增至約666%（二零一八年：約5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84.4百萬港元並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預期為本集團的百貨店營運提供充足營運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其穩定的發展方針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成本及開支，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增加長期股權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2.5百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公開發售價預計約為0.234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2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ii)約40.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存貨；及(iii)約29.0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且鑒於籌資活動的部分目的為償還銀行借貸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通過債務融資進行籌資並非適當舉措。於決定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備選股本籌資方式，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或供股。然而，特別授權配售禁止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僅可籌集相對較少的資金。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7.18條，供股指以供股方式按現有股東之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發出的要約。鑒於先施公司並無充足現金認購配發的根據供股以其他方式發行予彼等的未繳供股股份，及倘彼等自本公司獲得資金進行認購，將因交叉股權產生現金流「閉路」，且不會從參與中有效籌集新資金，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不當之舉，原因在於此舉會需要先施公司的參與。因此，董事認為透過特別授權發行或供股的股本籌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3條，公開發售為向現有股東發出認購股份的要約，不論是否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籌集必要資金之適當方式，將賦予除先施公司以外的所有股東權利，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進行的新股發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聯合公佈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涵義

要約

要約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即Win Dynamic）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即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84%。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要約人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將合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至少30.02%。由於Win Dynamic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26.1，要

約人將須(i)就要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及(ii)撤銷一切未獲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先施公司)將合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以上。因此，要約(如及當作出時)將會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將載入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

無需要約確認書

倘若要約人Win Dynamic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即法定控制權)，則Win Dynamic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連鎖關係原則」就當時未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各先施公司的所有股份提呈全面要約(就有關公司而言)。本公司於先施公司持股量相對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而言並非重大，及Win Dynamic取得先施公司的控制權為Win Dynamic因公開發售完成及股份要約(且並非Win Dynamic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主要目的)可能取得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的附帶事項。Win Dynamic已收到執行人員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倘其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持有50%以上股份，則其毋須對各先施公司提呈全面要約。

股份交易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要約將只會在公開發售完成作實後作出。因此，公開發售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並無任何意見，亦不就接納本章程要約作出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要約發表任何觀點，除非及直至彼等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建議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函。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ere.com.hk>)刊發的文件披露：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30頁)；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38頁)；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51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84.4百萬港元、其他貸款約3.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7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有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26.1百萬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市值約為32.2百萬港元的若干有價證券、約為18.5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約為71.6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信用狀約18.3百萬港元尚未結算及代替物業租金按金及一名供應商所提供之銀行擔保約23.1百萬港元尚未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不計及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務、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證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貸款；(iii)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v) Win Dynamic向本集團承諾，倘公開發售因任何理由而不會進行，將提供最多92,500,000港元的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及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淨額約132.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相比，大幅增加約45.9%，此乃主要由於(i)冬季異常溫暖導致年末銷售欠佳，從而令百貨業務毛利減少；(ii)百貨業務錄得營運虧損導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及(iii)買賣本集團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由該投資所產生按市值計價的虧損所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百貨店的表現。荃灣荃新天地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了翻新，為客戶提供全新的形象。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下半年完成翻新後銷售增長低於預期，惟管理層認為新的變化長期而言可締造更好的客戶體驗。同時，隨著附近荃灣荃新天地2的新店鋪開業後，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受益於人流量的增加。為有效地利用資源，表現不佳的銅鑼灣店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租約到期時關閉。此外，為改善店鋪的客流量及擴闊產品類別，本集團已推出新的寄售店以在荃灣荃新天地店、深水埗西九龍中心店及旺角店銷售暢銷零食。為改善本集團的商品，女性商品團隊新增時尚的西班牙服飾及鞋履，以補充意大利及德國的系列。管理層相信，若干產品組合（例如戶外用品及手提包）將持續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並在未

來一年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證券交易方面，由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加息週期及中美貿易戰），全球金融市場依然動盪；因此，本集團將對其投資策略持謹慎取態，旨在於未來年度提供更佳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約666%，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約56%。資產與負債比率顯著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支持百貨業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導致股本有所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約為1.8。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完成後，通過公開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反映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下述調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		
綜合有形		來自公開	審核備考經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公開發售價每股0.26港元					
發行395,069,760股公開					
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					
28,544	92,534	121,078	0.04	0.11	

附註：

1. 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2,656,000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34,112,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釐定。
2. 來自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公開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發行395,069,760股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交易費)約10,184,000港元)計算。
3.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544,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先施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658,449,600股而釐定。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計入以下各項之總和後達致:
 - (a)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544,000港元(附註1);及
 - (b) 來自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534,000港元(附註2);

並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053,519,360股已發行股份,其指: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658,449,6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先施公司持有的股份);及
- (b)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395,069,760股公開發售股份;

並基於股權持有人(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ii)不會於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及(iii)在其任何購股權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獲行使時,不會接納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要約,及彼將不會並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該等股份或設立留置權或產權負擔,直至股份要約結束為止(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乃為編製以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先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對先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基於按記錄日期 貴公司股東(屬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東除外)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報刊發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僅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公開發售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編製相關備考財務資料之公開發售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18,892,800股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918,892,800
加：	
根據公開發售擬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u>395,069,76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1,313,962,560</u></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5,963,665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32	<u>15,963,665</u>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並無受限於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購股權持有人收到任何通知表示彼等有意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及履歷：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姓名	地址
<i>非執行董事</i>	
陳文衛先生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景榮先生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羅啟堅先生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Peter TAN先生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劉偉良先生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i>高級管理層</i>	
李家豪先生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張雪萍女士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

馬景煊，六十三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之職，其職銜已於一九九六年改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調任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之所有方面。彼與同為董事之馬景榮先生為堂兄弟。彼亦為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Win Dynamic及本公司其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先施人壽保險及Win Dynamic的股東，而先施人壽保險及Win Dynami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文衛，六十三歲，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Victoria Park Hotel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n Dynamic的董事及股東。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八十七歲，由一九八零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註冊醫生，曾在香港執業逾40年。彼與同為董事之馬景煊先生為堂兄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羅啟堅，七十歲，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Peter TAN，六十三歲，由二零一二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TLC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五五年出生於新加坡，於新加坡完成預科學習後於美國攻讀其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工商管理課程畢業後，彼開始於銀行業任職。於二零一三年初，彼加入Knowledge Universe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劉偉良，六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30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李家豪，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家國際審計服務公司及一家跨國公司積逾10年工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雪萍，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持有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認購股份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任何權利及任何該等權利之行使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人 所持權益	企業權益	第317條 協議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馬景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第317條 協議訂約方	3,200,000	638,352,127 (附註1、3)	677,987 (附註1、3)	6,139,871 (附註4)	648,369,985	70.56
馬景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0,928	零	零	613,987 (附註4)	1,854,915	0.20
羅啟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400	零	零	613,987 (附註4)	2,814,387	0.31
陳文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第317條 協議訂約方	64,000	零	647,691,998 (附註2、3)	613,987 (附註4)	648,369,985	70.56
Peter T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零	零	613,987 (附註4)	653,987	0.07

附註：

- (1) Win Dynamic實益擁有243,282,3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6.48%，並已視作於另外395,069,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之安排之已發行股份之43.0%。陳文衛先生實益擁有677,9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07%。馬景煊先生憑藉彼於Win Dynamic已發行股本中70%的本人所持權益及藉由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範圍內的協議（「第317條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Win Dynamic合共638,352,1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69.47%）及陳文衛先生所持有之677,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in Dynamic實益擁有243,282,3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6.48%，並已視作於另外395,069,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之安排之已發行股份之43.0%。馬景煊先生實益擁有9,339,8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2%。陳文衛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38,352,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Win Dynamic之已發行股份之69.47%，且藉由彼為第317條協議之訂約方而於馬景煊先生所持有之9,339,8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文衛先生亦實益及合法擁有Win Dynamic已發行股份之30%。

- (3) 馬景煊先生憑藉彼於Win Dynamic (為其受控法團) 之70%已發行股本中的本人所持權益及藉由與Win Dynamic同為同一第317條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Win Dynamic擁有權益之648,369,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文衛先生亦藉由身為該第317條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相同的648,369,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馬景煊先生、Win Dynamic與陳文衛先生存在重複利益。
- (4) 本公司已分別向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陳文衛先生及Peter Tan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馬景煊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6,139,871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32
馬景榮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613,98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32
羅啟堅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613,98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32
陳文衛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613,98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32
Peter Tan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613,98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32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1,028股、1,225股及216股普通股。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500股及834股發起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2,538股、26股及1,019股普通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10股及1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 (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 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及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先施人壽保險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258,744,096 (附註1、4)	28.16
先施保險置業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5,608,064 (附註2、3、4)	8.2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260,443,200 (附註3、4)	28.34
Win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第317條協議 訂約方*	公司	648,369,985 (附註5)	70.56
袁立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163,000	6.33

* 「第317條協議」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範圍的協議

附註：

- (1) 先施人壽保險實益擁有183,136,0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93%，且由於其於先施保險置業已發行股份中持有36.01%權益，其被視為於75,608,064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8.23%。
- (2) 先施保險置業實益擁有75,608,064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23%。
- (3) 由於本公司於先施人壽保險持有56.96%權益、於先施保險置業持有57.98%權益及於先施化粧品持有62.37%權益，本公司被視為於260,443,2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34%。
- (4) 本公司、先施人壽保險(見附註(1))及先施保險置業(見附註(2))之間存在權益重複。
- (5) Win Dynamic實益擁有243,282,3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6.48%，並已視作於另外395,069,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之安排之已發行股份之43.0%。Win Dynamic藉由其為第317條協議之訂約方，亦被視為於另外10,017,8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9%)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Win Dynamic、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就本公司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各先施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先施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三份協議，均已被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
- (iii) 本公司與先施公司就本公司建議向先施公司購回及註銷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一份協議，已被終止協議終止；

(iv) 包銷協議；及

(v) 配售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包銷商：	Win Dynamic Limited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David Norman & Co.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2-13號 萬安大廈22B室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例之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51 We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9-61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例之法律顧問：	MinterEllison Rialto Towers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例之法律顧問：	Stikeman Elliott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X8 Canada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例之法律顧問：	ReedSmith Broadgate Tower 20 Primrose Street London EC2A 2RS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有關斐濟法例之法律顧問	Munro Leys Pacific House Butt Street Box 149 Suva Fiji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例之法律顧問：	Mori Hamada & Matsumoto 16th Floor, Marunouchi Park Building 2-6-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22 Japan

-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例之法律顧問： Manuela António
中國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號皇朝廣場
十五樓D-H座
- 本公司有關尼日利亞法例之法律顧問： G. Elias & Co.
6 Broad Street
Lagos
Nigeria
- 本公司有關巴拿馬法例之法律顧問： Aleman, Cordero, Galindo & Lee
2nd Floor, Humboldt Tower
East 53rd Street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 本公司有關秘魯法例之法律顧問： Rodrigo, Elias & Medrano
Av. San Felipe 758
Jesús María
Lima 15702
Perú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例之法律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20層
郵編100025
-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之法律顧問： Drew & Napier LLC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例之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郵編11072
-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9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21樓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16/F, Capital Tower 168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張雪萍女士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馬景煊先生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10.2百萬港元。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均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語言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及直至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9至27頁；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B節；
- (v)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節中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vii) 通函；及
- (viii) 本章程。